附件 16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致: 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(提前批)专项资金(提升大赛水平-创新创业比赛)项目),属于(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青海商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_12__人,营业收入为 81.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0.96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海商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...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3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